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新潮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 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导致的变动，未触及要约收购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潮能源”）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邦科华”或“竞得方”）将持有公司 374,579,124 股股份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1%，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；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君合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0 股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获悉竞得方与公司其他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. 中金君合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公司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出资额	3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302098697140G
执行事务合伙人	中金创新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成立日期	2014年4月18日
营业期限	201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
注册地址	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2号院1号楼3层313
经营范围	投资；资产管理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2. 盛邦科华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注册资本	50万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86908116949
法定代表人	李明静
成立日期	2009年6月18日
营业期限	2009年6月18日至2029年6月17日
注册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1号10号楼6层1607室
经营范围	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照相器材、通讯设备、家用电器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五金交电（不含电动自行车）、文化用品、化妆品、卫生用品、体育用品、日用杂货、家具、家用电器、小礼品、玩具、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建筑材料；维修计算机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；软件开发；软件咨询；电脑动画设计；电脑打字；复印服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

经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，中金君合持有的公司 374,579,1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1%，该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止（延时除外）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（“广州中院”）

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（网址：<http://sf.taobao.com>）进行公开拍卖。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，本次被拍卖的股份由盛邦科华竞得。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、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、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公司于近日获悉，本次拍卖的 374,579,124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划转至盛邦科华账户名下。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

1.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中金君合持股变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中金君合	374,579,124	5.51%	0	0%

注：中金君合原一致行动人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，自 2023 年 2 月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2.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盛邦科华持股变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盛邦科华	0	0%	374,579,124	5.51%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.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导致的变动，未触及要约收购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中金君合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0 股，盛邦科华将持有公司 374,579,124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1%），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

股东。

3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获悉竞得方与公司其他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

4. 中金君合编制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盛邦科华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5.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2日